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（一期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》公司拟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泉州石化”）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8）；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（一期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4）；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石大胜华关于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（一期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2）；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石大胜华关于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（一期）进展公告的补充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4）；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石大胜华关于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（一期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7）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大胜华（泉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华泉州”）投资建设的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（一期）10 万吨/年碳酸二甲酯装置投料成功，已经产出电池级碳酸二甲酯产品，截至目前胜华泉州投资建设的 44 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（一期）全部投产成功，进入正常生产阶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44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（一期）中包括12万吨/年碳酸乙烯酯装置和10万吨/年碳酸二甲酯装置，碳酸乙烯酯装置和碳酸二甲酯装置均投产成功，未来产品价格以及销售情况等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6日